

002600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厅字〔2022〕39号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大力度支持脱贫人口 增收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委、市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

《关于加大力度支持脱贫人口增收的若干措施》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8日

（此件发至县级）

关于加大力度支持脱贫人口 增收的若干措施

为有力促进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提高脱贫群众收入水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措施。

一、发展产业带动增收

1.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省级安排到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例不低于 55%,46 个重点帮扶县不低于 60%,重点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过渡期内脱贫县继续实行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试点政策,应县、孟县、黎城、绛县 4 个重点帮扶县参照原省定贫困县政策执行,统筹整合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例不低于 55%,优先安排能有效应对疫情影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项目。省乡村振兴产业周转金优先支持脱贫县和重点帮扶县带动帮扶脱贫人口的产业项目。按照预算法等相关规定,2022 年全省土地出让收益安排用于农业农村占比不低于 36%,之后每年增加 6 个百分点以上,2025 年占比达到 50%以上。(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

农业农村厅,市县党委和政府)

2.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用好用足扶贫再贷款展期政策,最长可延至 2025 年年底。加大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支持力度,精准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对确有需要且具备还款能力的,可追加贷款支持,追加贷款后单户小额信贷可扩大至 10 万元。已还清贷款且符合条件的可多次申请贷款。符合风险补偿条件的应补尽补、应补快补。落实主责银行分片包干责任制,确保有产业发展意愿和资金需求且符合贷款条件的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应贷尽贷。2022 年全省小额信贷投放达到 50 亿元以上,“十四五”期间保持贷款余额规模相对稳定。加强普惠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推动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一体化运营改革。推动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探索创新“龙头企业+农户”等农业供应链担保业务模式,助力龙头企业带动农户增收。(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县党委和政府)

3. 加大保险支持力度。推动重点帮扶县和整体推进县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品”,扩大农产品价格险、灾害险的覆盖面。鼓励发展农产品完全成本险、种植收入险、气象指数险等新型险种。探索建立专门绿色理赔通道,及时启动农业保险理赔。(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西银保监局,市县党委和政府)

4. 加大对乡村特色产业支持力度。每年投入 400 万元,

从“十三五”期间 300 个旅游扶贫示范村中选择 10 个左右的村,支持发展乡村文旅项目,优先带动脱贫户和监测户发展生产和务工就业增收。2022 年全省打造 100 个乡村振兴特色产业示范基地,省级衔接补助资金对重点帮扶县的每个示范基地补助 300 万元,对整体推进县和先行示范县的每个示范基地补助 200 万元,用于特色产业项目奖补和贷款贴息。(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乡村振兴局,市县党委和政府)

5. 支持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对发展庭院经济的脱贫户和监测户,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支持,每户奖补不超过 2000 元,由衔接补助资金列支。省级财政统筹安排 2 亿元,对发展庭院经济成效显著的县予以奖补。(责任单位: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省商务厅,市县党委和政府)

6. 加大对规模种养业和设施农业支持力度。对带动脱贫户和监测户的生猪规模养殖场、农民合作社和散养户提供良种补贴,每头补贴 50 元;支持 50 个奶牛家庭牧场提档升级,每个补助 40 万元。优先支持使用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的家庭农场申报省级示范家庭农场。2022 年安排 488 万元,支持脱贫县 61 个省级示范家庭农场。优先支持带动脱贫户和监测户的农民合作社、企业、大户、家庭农场等发展设施农业,新建日光温室每亩补助 3 万元,改造老旧温室每亩补助 2 万元,发展夏秋冷凉蔬菜每亩补助 100 元。(责任单位:省农业

农村厅、省财政厅,市县党委和政府)

7. 加大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力度。继续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对确权颁证到位的拥有承包权的种地农户每亩补助 67 元。在此基础上,提高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标准,中央亩均补贴 15.6 元,省级亩均增加补贴 5.9 元。(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市县党委和政府)

8. 健全产业帮扶利益联结机制。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通过吸纳务工就业、原料供应、订单生产、生产托管、产品代销、资产租赁、保护价收购、保底分红和股份合作等多种方式,带动脱贫户和监测户增收,带动帮扶效果作为落实产业支持政策的重要依据。衔接补助资金支持的产业项目和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优先带动帮扶脱贫户和监测户,明确带动责任,量化帮扶要求。(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市县党委和政府)

9. 强化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对确权到村的经营性项目资产,明晰产权关系,加强运营监管,对资产收益和使用分配进行公示公告。对确权到户的经营性项目资产,依法维护其财产权利,由其自主管理运营,确保所联结脱贫人口权益和收益。对扶贫项目资产运营和带动增收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衔接补助资金分配挂钩,奖优罚劣。(责任单位:省乡村振兴局、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市县党委和政府)

二、扩大就业促进增收

10. 加大务工就业交通补贴力度。对跨省务工和省内县外务工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每年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跨省务工的补贴标准从最高不超过 800 元提高到 1500 元;省内县外务工的补贴标准从最高不超过 300 元提高到 600 元,由衔接补助资金列支。(责任单位: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市县党委和政府)

11. 加大务工就业稳岗补助力度。对连续外出务工 6 个月以上、月工资达到 1000 元以上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按照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稳岗奖补,连续补助 6 个月。由省、县两级财政资金按 1:1 比例列支。(责任单位: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市县党委和政府)

12. 加大劳务中介机构奖补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职业培训机构、家政服务企业以及经认定的劳务经纪人等,面向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开展公益性职业介绍和有组织劳务输出,并根据接受服务后实际就业的人数给予职业介绍补贴。在县域内实现就业且签订半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每人不超过 300 元;向省内县外用人单位介绍成功且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每人不超过 500 元;向省外介绍成功且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每人不超过 800 元。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市县党委和政府)

13. 加大光伏收益等公益岗位支持力度。光伏收益 90%

分配到村,到村收益用于公益岗位工资和村级公益事业劳务费用支出原则上不低于80%。按照“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原则,运用光伏收益等集体经济收入和社会帮扶资金,设置疫情防控、养老护理、爱心超市管理、保洁消防、护路护林等公益岗位,优先保障脱贫户、监测户、残疾人家庭特别是其中的半劳力、弱劳力等就近就地就业。2022年全省光伏收益等公益岗位在上年基础上新增10万个。原则上以村为单位,脱贫户、监测户、残疾人家庭劳动力安置人数不低于公益岗位总数的50%,确保吸纳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规模较上年只增不减。(责任单位:省乡村振兴局,市县党委和政府)

14. 加大“一户一公岗”托底安置力度。对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一户一公岗”政策的上岗人员进行重点监测,仍存在返贫风险的,可继续采取公益岗位兜底安置。2022年全省新增5000个就业帮扶公益岗位,优先安置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及易地扶贫搬迁户中的弱劳力、半劳力和年龄偏大、技能偏低、就业困难的劳动力。岗位补贴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市县党委和政府)

15. 加大以工代赈项目支持力度。以工代赈政策实施范围由脱贫县扩大到重点帮扶县和整体推进县,赈济方式由单一发放劳务报酬向“发放劳务报酬+设置公益岗位+提供就

业技能培训+实现资产收益分红”等方式拓展。在农村生产生活、农村道路、小型水利、文化旅游、林业草原、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及灾后恢复重建等产业发展配套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优先支持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参与项目实施,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以工代赈项目中央和省级资金的15%,不低于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各级财政资金的10%。符合条件的小型村庄建设项目和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按规定简化审批等相关程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文旅厅、省林草局、省乡村振兴局,市县党委和政府)

16. 加大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支持力度。支持脱贫户和监测户与经营主体合作,居家从事订单式、计件式务工领取报酬。支持平台企业通过外卖、即时配送、同城货运等方式,优先吸纳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灵活就业。对返乡回流人员中自主创业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和创业培训等支持政策,一次性创业补贴总额提高到5000元,创业场租补贴提高到每年3000元,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市县党委和政府)

17. 深化拓展生态帮扶政策。按时足额兑现退耕还林农户补助。下达脱贫县的国省重点工程人工造林任务以议标方

式,交由社员稳定在 20 人以上、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达到 60% 以上的造林合作社实施。每年在原 36 个国定贫困县聘用生态护林员,生态护林员岗位中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达到 60% 以上。在天然林和公益林范围内,脱贫县集体林管护岗位吸纳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参与生态管护。(责任单位:省林草局,市县党委和政府)

18. 加大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力度。对有培训意愿且未实现就业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做到应培尽培,培训期间每人每天给予 15 元生活费补贴。支持引导各类培训机构根据帮扶车间在内的企业吸纳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需求,开展订单式、项目制培训,对培训结束后就业率达到 80% 的给予培训补贴,培训期间前 10 天每人每天 150 元,之后每人每天 100 元,补贴额度每人不超过 4000 元。对有组织输出到省外务工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开展针对性、适应性培训,对不能外出务工的开展普惠制培训,培训补贴每人每天 150 元,每人最高补贴 1000 元。由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或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市县党委和政府)

19. 加大农村困难残疾人就业支持力度。对有培训需求的农村困难残疾人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按每人每年 1500 元标准给予补贴,每年培训 3000 人。对困难残疾人从事既符合残疾人自身发展条件,又有稳定收入的种植业、养殖业、加

工业、电商等产业项目的,每人给予 6000 元的帮扶资金,每年帮扶 5000 人。(责任单位:省残联、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市县党委和政府)

20. 加大帮扶车间吸纳务工就业支持力度。加强现有帮扶车间运行监测,盘活用好闲置帮扶车间。由政府投资建设或产权归集体所有且免费使用场地的,以及使用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建成的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户、监测户、易地搬迁户劳动力比例应不低于务工就业人员规模 60%。帮扶车间吸纳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就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标准从每人 1200 元提高到 1500 元。对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与帮扶车间签订半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照实际工作月数给予每人每月 200 元的一次性稳岗补贴,由省、县两级财政资金按 1:1 比例列支。对帮扶车间吸纳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就业实施最低工资标准,因岗前培训、疫情影响、订单调整等原因造成收入减少,不达当地月工资最低标准 50% 的,由县级财政按当地月工资最低标准的 50% 予以补齐。(责任单位:省乡村振兴局、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市县党委和政府)

21. 对就业帮扶基地实施阶梯式奖补。各地可将吸纳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数量多、效果好的帮扶车间认定为就业帮扶基地,并根据吸纳就业人数给予阶梯性奖励,对吸纳人数达到 30 人及以上的,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达到 50 人及

以上的,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达到100人及以上的,给予2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阶梯性奖励政策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政策不重复享受)。对用工在1000人及以上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吸纳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比例达到企业职工总数30%以上的,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政策。(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农业农村厅,市县党委和政府)

22. 加大帮扶车间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对帮扶车间购买设备等生产性投资给予贷款贴息。对符合条件的帮扶车间,可比照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要求给予扶持,贷款额度最高300万元,按贷款利率给予2年全额贴息,由县级财政资金列支。(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社厅、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乡村振兴局,市县党委和政府)

三、消费帮扶助力增收

23. 加大消费帮扶支持力度。继续落实“五进九销”措施,承担“五进”任务单位的食堂、内部商超与脱贫地区建立长期定向采购合作机制,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不低于20%。持续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有食堂的预算单位按照年度农副产品采购总额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份额,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各级帮扶单位年度工会福利采购帮扶县农特产品金额不低于预算金额30%。帮扶单位及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要包销帮扶村农

特产品,省市县三级帮扶单位包销原则上分别不少于3万元、2万元、1万元。包销情况纳入驻村帮扶工作年度考核。(责任单位: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省国资委、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市县党委和政府)

24. 搭建助销平台促进产销对接。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所属宾馆、食堂优先采购脱贫地区农特产品。推进省市县三级帮扶超市网点建设特别是行政集中办公区帮扶超市网点建设,依托驻外办事机构建立省际脱贫地区农特产品销售渠道。升级三晋消费帮扶助销平台,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学校、医院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脱贫地区产品,鼓励民营企业“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采购脱贫地区产品。每年安排500万元,对企业建设运营的脱贫地区特色产品网上销售专区,年度网上销售额超过1000万元的企业择优奖励,每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商务厅、省乡村振兴局,市县党委和政府)

25. 继续实施“爱心消费券”政策。针对疫情灾情影响,省市县三级财政按5:3:2比例出资,向特困人员、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等困难群众发放每人1500元的“爱心消费券”,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市县党委和政府)

四、政策兜底保障增收

26. 提高兜底保障补助标准。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纳入农村低保、特困救助和临时救助范围。从2022年起,农村低保标准按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45%—55%确定,具体提高幅度由设区的市按动态调整机制确定。同步调整特困供养标准,原则上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残联,市县党委和政府)

27. 加大养老保险支持力度。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返贫致贫人口、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缴费困难群体,由市县政府为其代缴最低缴费标准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对参加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由县级政府为其代缴最低缴费标准的补充养老保险费。对无子女或子女无赡养能力、经有关部门认定年收入低于政府公布的低收入标准的65周岁及以上低收入农村居民,在补充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上予以倾斜(与低保、特困群体待遇不同时享受)。(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残联、省乡村振兴局,市县党委和政府)

28. 加大扶残助学项目支持力度。对符合资助条件的残疾人大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在读期间省级彩票公益金给予5000元一次性资助。(责任单位:省残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市县党委和政府)

29. 建立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灾害、重大疾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发挥临时救助过渡、衔接功能,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脱贫户和监测户等困难群众,视情先给予临时救助,解决过渡期内基本生活困难。(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市县党委和政府)

30. 强化防贫保险兜底保障。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创新、规范和完善以防贫险为核心的保险保障模式。防贫险保费由市县财政承担。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对因病、因灾、因意外事件出现大额支出,分情况进行阶梯式补偿。每年年底,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在享受各项政策后,家庭人均纯收入仍低于省定防返贫监测标准指导线的,对差额进行补偿。防贫险保费实施年度调节,引导保险公司降低保险费率,提高赔付率。(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山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县党委和政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脱贫人口增收工作,对照各自职责,切实推动增收政策措施落地落细,确保脱贫人口收入持续增加,推动脱贫群众生活持续改善,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各市县、省直相关部门推进增收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作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重要内容。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政策执行期限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